附件

武汉工商学院2019-2020学年

“五四”评优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加强共青团的组织建设，激发和调动广大团员青年奋发成才的积极性，在团组织和广大青年学生当中树立工作和成才的先进典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基本原则

1.德智体全面发展原则；

2.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；

3.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基本要求

1.认真动员；

2.严格程序。

三、关于优秀团员的评选

**（一）评选范围：**

我校所有在籍本、专、预科共青团团员。未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内登记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的，不参与本次评选。

**（二）评选条件：**

1.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，政治思想素质好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；

2.认真履行团员义务、行使团员权利，按照团章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3.能较好地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参与到文明校园、绿色校园等建设工作中，一年内所在寝室无因任何原因受到过通报批评、纪律处理等；

4.学习勤奋、刻苦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最近一学期内所有科目无补考记录(新生依据上学期成绩)，平均学习成绩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；

5.未受到过任何校纪校规处分和团内纪律处分。

四、关于模范团干的评选

**（一）评选范围：**

1.我校所有在籍学生中的各级共青团干部（包括担任共青团职务的学生党员），未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内登记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的，不参与本次评选。

2.班级团学干部与院系级团学干部分开评定。班级团干部包括团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（或兼任团支部副书记的班长）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；院系级团学干部包括分团委副书记、分团委组织部、宣传部成员、分团委学生会成员，学院青协分会、马研分会、创新创业协会分会和其他院级重要社团的主要学生干部。

**（二）评选条件：**

1.符合“优秀团员”的评选条件，最近一学期内学习平均成绩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；

2.平时能自觉学习党的理论知识，具备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；

3.在团员青年中有一定的号召力和影响力，对团的工作有一定思考，在工作上有一定的创新精神，有突出的工作成绩。

五、关于先进团支部、红旗团支部评选

**（一）评选范围：**

我校所有基层团支部。

**（二）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：**

1.支部有引导和服务团员成长成才的工作计划，并能够根据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团的活动；

2.支部能按照上级团组织要求，定期开好支部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，班团会质量较高，团支部日志记录详尽具体，能较好地落实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各项思想政治教育任务；

3.支委会经民主选举产生，能够定期召开工作例会，在团员青年中具有一定的号召力；

4.支部成员有良好的组织纪律观念和团队精神，支部团员专业学习、操行表现成绩突出；

5.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种活动，并取得一定成绩；

6.能严格执行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决定，认真完成上级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**（三）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：**

1.符合先进团支部的各项评选条件；

2.非大一和毕业班团支部；

3.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专业学习、科研创作、校风学风建设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或各类竞赛等方面有非常突出的表现。

4.原则上评选总数不超过6个。

六、关于青年学生标兵的评选

**（一）评选范围：**

我校所有在籍本、专、预科学生。未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内登记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的，不参与本次评选。

1. **评选条件**

参评候选人首先必须符合“优秀团员”各项条件，同时在某一领域内具有非常优异的表现，在青年学生群体中能起到良好的榜样模范作用。在某一领域取得非常突出成绩的，学习成绩标准可适当降低。主要评选以下类别标兵：

1.思政标兵:在个人思政学习或组织思政学习工作中积极作为，在学生党建团建、理想信念学习等相关领域中积极努力，取得突出成绩者。

2.道德标兵：因良好的道德行为受到过见义勇为或其他道德品质类奖励、或在思想道德方面有突出表现者。

3.学习标兵：专业平均成绩85分以上，在个人学习成绩、考级考证、学科综合能力拓展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或在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学术研究、学术项目中表现突出者。

4.科研标兵：在科技发明、科研项目或科研论文创作发表等工作中有重大成果或突出表现者。

5.双创标兵：在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表现者。

6.志愿标兵：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服务时长、服务项目、服务对象人数等某一方面表现优异，或因志愿服务工作受到重大表彰的优秀青年志愿者。

7.实践标兵：积极参与专业学习或其他素质拓展类社会实践，成效显著甚至获得重要奖励、荣誉者。

8.劳动标兵：在校期间，或在家期间有比较明确、系统的劳动行为，有能够起到劳育教育模范带头作用的劳动表现，或带领集体、带动他人在劳动活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。

9.竞赛标兵：积极参与各类竞赛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，特别实在学科竞赛、重要文化或体育竞赛中取得突破性成绩、重要奖项者。

10.文体标兵：积极参与各类文艺或体育活动，参加过多项校级及以上级别的文艺、体育活动，综合表现优异者。

11.战“疫”标兵。结合本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投身防控工作一线参与志愿服务工作、在带动身边人积极配合防疫工作有突出表现、或在疫情防控居家生活期间，取得突出成绩者。本项结合实际情况，最多可评选5人。

七、评选流程

1.关注校团委微信公众号，查阅评选通知、评选办法等内容。

2.符合条件的个人，或参与集体项目申报的组织负责人，通过校团委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二维码进行线上申请，准确、详实、客观填写申报信息。（3月31日前）

先进团支部需要在线申请报名，另行制作支部风采展示PPT；青年标兵、红旗团支部，除了线上进行信息申报外，需另行制作PPT，并由本人或组织主要负责人参照PPT内容录制不超过5分钟的竞选视频，视频和PPT一并发送至邮箱 252057010@qq.com，主题命名为学院+申报项目+姓名（团支部名称 ）。先进团支部是否需要录制竞选视频，由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3.校团委将申报候选人信息分解至各二级学院分团委；各分团委将分配至各学院的名额进行二次分配，及时通知相应辅导员。（4月5日前）

4.各学院完成各级组织内的评选，院内确认后汇总，统一交校团委。青年标兵和红旗团支部由校团委安排评定小组进行评选。（4月25日前）

5.校团委集中公示，确认无误后统一公示表彰。（5月4日前）

6.复核申报材料、发放荣誉证书。（毕业生离校前）

八、评选比例

1.“优秀团员”评定按各学院团员人数的5%评选；

2.“模范团干”评定按各学院团干数（见附表1）的10%评选。

3.先进团支部按各学院团支部总数的10%进行评选，红旗团支部有校团委从各学院已评出的先进团支部中进行评选；

4.红旗团支部原则上总数不超过6个；青年标兵在具体领域内每项最多评选1人、无人申报或者表现不突出的，可空缺处理。新增抗“疫”标兵最多可评选5人。

1. 各学院总名额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武汉工商学院2019-2020学年“五四”评优名额分配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学院 | 团支部数 | 支部  团干数 | 团员数 | 模范团干 | | | 优秀团员 | 先进团支部 |
| 评选人数 | 其他 | 其他 |
| 1 | 经外学院 | 64 | 192 | 1756 | 19 | 校团委组织推荐 | 学院分团委组织推荐（民院5个、其他学院每院10名） | 88 | 6 |
| 2 | 管理学院 | 115 | 345 | 3156 | 35 | 158 | 12 |
| 3 | 电商学院 | 46 | 138 | 1047 | 14 | 52 | 5 |
| 4 | 物流学院 | 21 | 63 | 578 | 6 | 29 | 2 |
| 5 | 信工学院 | 44 | 132 | 975 | 13 | 49 | 4 |
| 6 | 环生学院 | 21 | 63 | 526 | 6 | 26 | 2 |
| 7 | 文法学院 | 52 | 156 | 1383 | 16 | 69 | 5 |
| 8 | 艺术学院 | 55 | 165 | 1201 | 17 | 60 | 5 |
| 9 | 民族学院 | 2 | 6 | 45 | 1 | 2 | 0 |
| 10 | 应用学院 | 73 | 219 | 2142 | 22 | 107 | 7 |
| 11 | 软工学院 | 21 | 63 | 571 | 6 | 29 | 2 |
|  | 合计 | 514 | 1542 | 13380 | 155 | 40 | 105 | 669 | 50 |

共青团武汉工商学院委员会

2019年3月18日